

多元普法护多彩生活

——商洛市两级法院扎实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工作

□ 张萍 刘媛

5月,“民法典宣传月”如约而至。连日来,商洛市两级法院依托法治廉政教育实践中心,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坚持以案释法,将普法触角延伸至校园、社区、企业等,以“阵地前移、按需定制、互动融合”精准模式,把民法典送到群众家门口,让法治精神浸润人心,已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30余场次,覆盖群众2万余人。

法治“护苗”
在校园播下法治种子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也是民法典教育的重点群体。商洛市两级法院聚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多院联动、精准施教,推动法治进校园走深走实,以司法力量守护青春花季。

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化党建引领,组织多支部开展“党建引领普法行”法治护航青春路”主题宣讲,走进商州区第二小学,将民法典知识融入趣味课堂,为青少年成长注入法治养分。课堂紧扣民法典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用通俗语言解读民事权利、行为边界与维权途径,引导学生树立尊崇法治、敬畏法律的意识;以案释法讲解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常识,引导学生尊重原创、抵制侵权,树立诚信守法理念;通过互动问答、普法手册发放、趣味知识小游戏等形式,解答成长困惑,引导学生明辨是非、远离风险,以法治护航向阳成长。

丹凤县人民法院坚持“分龄施教精准普法”,组织干警先后走进槐花镇茶房初级中学等10余所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题宣讲。面向中学生,宣讲以“拒绝校园欺凌 守护青春净土”为主题,结合校园欺凌、不良交友等真实案例,深入解读民法典中关于人格权、侵权责任等条款,清晰界定校园欺凌的认定标准与法律后果,引导学生树立法治红线意识;面向小学生,采用情景案例、互动问答等形式,围绕网络沉迷、不良信息等风险点,教会学生辨别是非、远离违法风险,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宣讲现场互动热烈,干警耐心解答学生疑问,让枯燥法条变得鲜活可感,在孩子们心中种下法治种子。

法治润邻
在社区讲透人情法理

社区是基层治理的最小单元,也是民法典宣传的前沿阵地。商南县人民法院、商州区人民法院立足基层治理需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普法与矛盾化解结合起来,让民法典走进群众日常生活。

商南县人民法院东岗法庭法官走进富兴社区,以“说法在坊间”讲座为载体,聚焦群众“身边事”,开展“点单式”普法与“互动式”答疑,把法律送到群众心坎上。宣讲前,法官提前对接社区,梳理邻里高频纠纷定制内容;宣

讲中,紧扣民法典相邻关系条款,通过争地、通行、加装电梯、建房等典型案例,剖析“拳头斗气不如依法协商”教训,讲清“有权不任性、方便不越界”的法律边界,引导居民团结互助、依法处理邻里关系。围绕赡养义务,法官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个维度切入,结合继子女赡养等案例,厘清赡养边界,强调赡养不得附加条件,用家常话解读法条,让群众明白“亲情不容推诿,法律亦有温度”。讲座后,法官现场“把脉开方”,面对面解答居民法律问题80余次,发放宣传彩页1200余份,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商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紧扣“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以“商鞅封邑 法耀天平”党建品牌为引领,创作系列普法微视频(速裁·壹分钟),制作民法典便携读本、宣传彩页及《民事立案百问百答》,持续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同时,组织干警进社区、上街头向居民、环卫工人、执勤交警普及劳动权益保障等知识,解读民间借贷等热点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

法治助企
在企业对接司法需求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助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洛南县人民法院在“五四”青

年来之际,组织青年干警代表,走进商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送法进企活动,精准服务企业需求。

干警们实地走访陕西煌煌真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商洛洛乳业有限公司、商洛坤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流程、风险防控现状及司法需求。随后召开“司法问企、助企纾困”座谈会,干警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聚焦民法典合同编、物权编、侵权责任编核心内容,深入讲解合同风险防范、劳动争议化解、知识产权保护等经营风险点,送上《给民营企业的30条法律风险提示》宣传册。针对企业提出的买卖合同签订、社保缴纳义务等问题,干警结合审判实践逐一解答,指导企业从源头防范纠纷;并通过调查问卷收集企业对司法服务的意见建议,实现“精准问需、靶向服务”,有效增强企业法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开展以来,商洛市两级法院主动下沉、精准发力,把普法做到群众心坎上。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说法在坊间”“送法进企业”等品牌活动,推动民法典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以高质量普法护航青少年成长、促进邻里和谐、优化营商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商洛、法治商洛贡献坚实司法力量。



崔娟娟 摄影报道

近日,彬州市公刘小学学生走进市人民法院开展法治研学活动,零距离感受司法威严,沉浸式接受法治熏陶。彬州市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公众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坚实法治屏障。

政法短波
zheng fa duan bo

泾阳县人民法院

赴兴平市人民法院交流执行工作

本报讯(李军委)近日,泾阳县人民法院赴兴平市人民法院交流执行工作。

座谈会上,兴平法院介绍执行队伍建设、执行工作成效、打击拒执犯罪等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具体案例和数据,全面分享执行质效提升、终本案件规范管理、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等创新举措及实践心得。泾阳法院介绍执行工作现状,希望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沟通联系,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持续互学互鉴、取长补短,共同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随后,双方与会成员围绕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案款发放规范、执行异议处理、速执团队建设、网络查控系统应用等具体工作,开展深入细致的交流探讨,坦诚分享工作中的实践经验、问题困惑及解决对策,现场氛围热烈务实,达到了交流经验、拓宽思路、凝聚共识、共促提升的良好效果。

王益区人民检察院

召开跨部门办案平台应用座谈会

本报讯(王彩妮)近日,王益区人民检察院与王益区人民法院、公安王益分局针对跨部门办案平台应用召开专题座谈会。

会上,王益区检察院结合近期平台应用案件受理办理情况,围绕案件退回率偏高突出问题进行分享,并提出优化改进意见。王益区法院与王益分局交流了案件协同流转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与意见建议。经讨论,各单位达成共识:一是严格落实送案前置审核,统一办案标准及操作规范;二是强化源头把关,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细化案件全流程操作标准,全面推行线上单轨制办案模式;三是常态化开展平台应用实操培训,持续规范线上办案流程,全面夯实跨部门办案平台应用水平。下一步,王益区检察院将持续加强与法院配合,不断提升跨部门办案平台应用质效,为平安王益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石泉县推动行政执法监督提质增效

□ 郭健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为健全基层行政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石泉县立足县域执法工作实情,从统筹部署、分层施教、全域普法、学以致用四个维度精准发力,扎实推动《条例》落地落实,持续补齐基层行政执法监督短板,夯实县域法治政府建设根基。

聚力谋篇部署,筑牢法治根基。将《条例》贯彻落实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执法现状制定专项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压实行业主管及属地责任,形成全域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针对基层执法实务薄弱、条款运用不熟练等问题,石泉县司法局精准梳理执法重难点条款,编制专属解读材料和授课课件,下发至各镇及各行政执法单位,为基层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规范履职提供精准的业务支撑。

精准分层施教,锻造执法铁军。搭建多级立体化培训体系,推动学法走深走实。依托石泉县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开展专题学法,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聚焦市场监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文旅、人社等重点执法领域,开展系统专题培训、下沉部门上门辅导,针对性解答基层执法与监督工作疑点难点。累计开展培训7场次,参训执法及监督人

员800余人次。同时将《条例》纳入石泉县委党校干部培训课程,嵌入执法人员常态化轮训体系,实现全县执法、监督人员学习全覆盖,全面强化规范开展执法、主动接受监督的法治思维。

双线多维普法,厚植法治底蕴。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普法模式,拓宽宣传覆盖面。线上依托“法治石泉”微信公众号,持续推送《条例》解读、执法案例、实务干货,打造轻量化指尖普法阵地。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法治文化广场布设专题宣传展板,开展常态化普法展示。结合法治助企专项行动,下沉企业开展上门宣讲,讲解《条例》对规范涉企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的重要作用,累计发放普法资料1350余份,有效提升群众和市场主体法治知晓度。

深化学用结合,激活监督效能。坚持知行合一,将《条例》制度要求全面融入基层执法全过程。整合日常、重点、专项监督方式,聚焦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精准纠治基层执法乱象。持续完善执法监督运行机制,健全案件办理、日常监督、监督备案链条管理制度,健全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工作模式,推动执法流程规范透明、全程可控,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保障。

16岁少年遭遇车祸,对方全责,能否主张误工费?面对“未成年人不具备劳动能力”的抗辩,这一诉求能否获得法律支持?

基本案情:

2025年10月,刘某驾驶电动车与已满16岁陈某驾驶电动车发生碰撞,致陈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无责任。事后双方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陈某遂将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陈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刘某辩称,陈某作为未成年人不具备劳动能力,其主张的误工费不应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定劳动年龄是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具备劳动主体资格的基本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年满16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陈某只要能够证明自己已实际从事合法劳动并以此获取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视为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人,既享有合法劳动主体地位,也受相应特殊保护。而误工费本质上是指赔偿义务人应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在受害人因伤无法正常工作期间(即误工时间内)所减少的合法收入。主张误工费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受害人具有合法的劳动主体资格;二是受害人的合法收入确有减少。本案中,结合陈某提交的工资流水、收入证明等证据,可以充分证明其在事故发生前已从事合法工作并以此获取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故法院对其主张的误工费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因交通事故等人身损害主张误工费,能否获得法院支持,关键在于是否

2025年以来,全国专门教育工作纵深推进,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基层司法机关在专门教育送教工作中承担提请、评估、送学等职责,是专门教育的“入口”——只有把好这道关口,后续的教育矫治才能真正落地。然而,当前一些基层县(区)的送教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影响了专门教育政策的整体成效。

专门教育送教情况

以商南县为例,2025年以来,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共评估拟接受专门矫治教育对象8人,经评估,同意接受专门矫治教育7人,不同意1人(法院已判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所有对象均由公安机关提请,为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且符合专门矫治教育条件的未成年人。监护人对送教决定提起行政复议1人,后撤回。目前实际入学4人,未入学4人,其中查找不到1人,被专门学校拒收3人,拒收原因:未成年人本人不同意1人,已满16周岁被拒收2人。送教对象入学率仅占50%,送教执行难问题十分突出。

送教工作面临的现实困境

部门统筹协调机制运转不畅,送教执行受阻。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间协调机制未有效运转,对法律适用存在认识分歧。例如,2026年3月,经评估同意决定送教的李某、杨某某,因入学时已满16周岁被专门学校拒收。《陕西省公安机关办理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接受专门教育工作指引(试行)》将专门矫治对象界定为“作案时未满16周岁”,学习期限为6个月以上、不超过18周岁。专门学校将评估条件与送教年龄限制混同,错误认为年满16周岁不再适用专门矫治教育,存在认知偏差。

送教流转程序不畅,多重因素制约执行。一是跨区域送教责任主体不明。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团伙化、低龄化、流动化趋势,跨省跨市作案突出。户籍地、居住地、行为地相分离时,送教责任主体难以确定。公安机关内部信息系统未互联互通,行为地公安机关难以判断是否符合“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条件;学籍档案实行属地管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亦无法对相关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进行有效评估。此类未成年人多来自单亲、离异、留守家庭,监护缺失。加之送教对象非刑事犯罪嫌疑人,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或上网追逃,导致评估后难以实际执行。二是家长存在认识偏差和抵触情绪。部分家长将专门教育与收容教养等同,拒不配合送教,甚至隐匿孩子行踪。

专门教育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基层执行面临困难。《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以政府投入为主,但省级统一生均拨款标准和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尚未建立。送教所需的交通、护送、体检等费用缺乏专项列支渠道。县级无专门学校,送教需协调市级甚至跨市学校,路途遥远,成本高昂。陕西省专门学校入学所需学杂费、食宿费等每年约1万余元,未纳入财政预算。专门矫治对象多为农村贫困家庭,监护人无力垫付,实践中甚至出现公安干警个人垫付的情况。基层干警承担送教工作80%以上工作量且需自行垫付费用,影响了工作积极性。

完善送教工作的对策建议

细化送教标准,把好“入口关”。一是出台分级分类指引,统一裁量尺度。建议省级层面细化“严重不良行为”的具体情形和量化标准。当前商南县提请对象均为专门矫治教育,没有依据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提请专门教育,原因在于“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缺乏具体标准,难以操作。二是严格区分提请主体与教育形式。对于检察院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及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应由检察院、法院提请评估,经同意后接受专门教育,而非专门矫治教育,防止矫治措施混淆适用。

严格法律规定,把好“程序关”。一是保障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知情权与救济权。始终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根本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救济权利。经评估同意接受专门教育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书面告知监护人,并充分听取意见。实践中不告知的做法既违背立法本意,也易引发行政纠纷。二是完善社会调查制度。评估主要依据公安机关材料,侧重涉违法犯罪证据,缺少对未成年人日常表现、心理行为偏差、家庭监护状况的深度考察。建议由教育、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组成联合调查小组,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为精准决策提供依据。

优化送教程序,打通“流转关”。一是建立“一站式”送教绿色通道。依托综治中心服务平台,实现公安决定、教育接收、学校入学的线上流转、限时办结。二是明确跨区域协作规则。以实际居住地或案发地为主确定送教责任主体,建立异地接收协作机制,规范跨区域送教流程,明确经费划拨、学籍管理等事项。三是强化家长督促约束。对拒不配合的监护人依法予以训诫,督促履行监护责任。

强化资源保障,夯实“基础关”。将专门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生均拨款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设立送教工作专项经费。检察机关应强化对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将监督贯穿送教全过程,实现“监督不缺位、协作不越位”。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破解送教难题,让专门教育真正成为挽救迷途少年的“暖心港湾”。

法治经纬

未成年人受伤后能否主张误工费?

□ 刘姝廷

同时满足“达到法定劳动年龄”“从事合法劳动”和“实际收入减少”三项核心条件。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只有能够证明自己已实际从事合法劳动并以此获取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才具备主张误工费的基础。同时要注意保留合法收入证据。主张误工费的一方,应当提供工资流水、收入证明、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等证据,以证明其在事故发生前已有稳定的合法劳动收入,因伤导致收入实际减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

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案释法